

# 论利用网络爬虫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的刑法归责

张梦

贵州财经大学法学院, 贵州贵阳, 550025;

**摘要:** 网络爬虫极大提高了数据抓取效率, 但利用该技术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构成犯罪的案件逐年上升。司法实践中, 关于该行为如何准确归责存在法益性质不明、刑事“非法性”理解分歧、行为界限模糊及侵害结果认定笼统等问题。本文主张应明确本罪保护个人信息自由与安全法益, 限缩解释“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并以“知情同意原则”及“行为效果标准”实质判断法益侵害性, 以实现大数据发展与个人信息保护的平衡。

**关键词:** 网络爬虫技术; 知情同意原则;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DOI:** 10.69979/3029-2700.26.03.074

## 1 问题的提出

与数据管理模式侧重于保护数据管理和数据控制者的排他专属所有权相比, 数据利用模式侧重于提高数据的社会效益和数据效益。在获取数据所使用的方式上, 主要是利用网络爬虫技术, 极大的提高了数据信息收集和整理分析的效率。不可忽视的是, 网络爬虫技术为不法分子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大开方便之门, 从而对公民个人信息数据的保护构成了严重威胁。如, “马某(被告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案”马某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 利用自己自创的爬虫软件, 将非法获取的二十万条用户数据信息予以出售, 严重侵犯了公民的个人信息安全与隐私权。法院判决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关于利用网络爬虫技术从数据储存平台非法爬取个人信息, 以何种标准认定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刑事违法性, 构成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 存在以下问题: 第一, 在运用网络爬虫技术进行信息数据抓取的过程中, 如何界定该行为是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第二, 该罪名具有法定犯的性质, 如何理解滥用网络爬虫技术所具有的刑事“非法性”; 第三, 符合何种标准以判断该行为具有法益侵害性。

## 2 利用网络爬虫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的刑事归责困境

结合三阶层犯罪论体系, 应先从形式上对该行为是否具有构成要件符合性判断, 再判断违法性和有责性。因此, 在利用网络爬虫技术爬取公民个人信息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中, 需明确该罪的保护法益, 其次, 对“非法获取”行为的标准予以判断, 最后, 从侵害结果上肯定法益侵害性。

### 2.1 对保护法益存在争议

网络爬虫行为具有“两面性”, 包括善意和恶意, 两种类型的行为在技术层面可能执行相同的操作, 区别在于是否侵害数据法益。关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保护法益的认定, 目前学界存在两种观点, 如果不能确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保护法益, 则无法准确对该行为予以刑法归责。

超个人法益说认为,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保护法益是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安全乃至信息主权。在超个人法益说中, 对公共安全和秩序的保护占主导地位。其次, 于个人法益说, 认为本罪保护的法益仅仅限于公民个人信息数据所应当享有的安全和自由。上述两个主要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保护法益的研讨, 反应了如何明确对公民个人信息的刑法保护范围。《最高院、最高检〈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解释》)明确了公民个人信息的概念, 有学者据此将个人信息界定为具有“可识别性”此观点在理论上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但“杭州魔蝎数据科技公司(被告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案”被告人非法获取信息权利人账号信息, 如何判断被非法获取的个人信息具有可识别性? 法院的判决中对此并未给出清晰的界定。法律在界定这一概念时, 对其外延的阐述却显得颇为模糊, 这无疑进一步加剧了法律适用的不确定性与复杂性。

### 2.2 对“违反有关国家规定”的理解分歧

构成侵犯公民信息罪的前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如此模糊的且范围巨大的条件, 极大影响了如何判断利用网络爬虫技术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是否具有构成要件符合性。《刑法》第96条规定不包含行政规章;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解释》第2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包括规章。上述两个法条规定的内容之间存在矛盾情形,

导致司法实务当中,对于利用爬虫爬取公民个人信息数据的行为如何认定带来了巨大疑难。从结构主义的角度审视,“违反国家规定”在刑法具体条文中常常具有其特定的表现形式,而这种表现形式,无疑就是针对某一具体领域或事项所制定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宽泛的解读,虽在某种程度上增强了法律的适应性与灵活性,但也可能导致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判定标准变得模糊,从而引发争议。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司法实践中的自由裁量权。自由裁量权是司法实践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若缺乏明确的标准和限制,也可能导致司法判决的不确定性。因此,如何在保障法律适应性和灵活性的同时,确保司法实践的公正性和准确性,需要深入思考。

### 2.3 “非法获取”行为判断标准不准确

“深圳市谷米科技有限公司(原告)诉武汉元光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被告利用网络爬虫获取存储在原告信息处理平台中的存储的公交实况数据信息后,原告作为原始数据信息的收集者理应对该数据的享有支配权,被告未经原告许可,随意使用并因此获益,构成不正当竞争。刑事领域中,“无锡锡拓汇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李某等(被告)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涉案公司利用爬虫技术获取借款人近期的通话数据、交易记录等公民个人信息,并对外出售,法院认定该行为在第三人不知情的情况下非法获取其相关个人信息数据,侵犯了第三人的权益,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在上文梳理的涉及利用网络爬虫行为获取信息权利人数据信息的相关案件中,可见,法院判决中并未得利用网络爬虫获取个人信息数据行为的“非法性”予以明确界限。

### 2.4 侵害结果的认定较为笼统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解释》第五条通过以非法获取信息权利人获取信息数据的数量作为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标准之一,可以洞悉,立法上意图通过明确数据信息的数量界限,以便能够精确地量化法益受侵害的程度。然而,此种认定方式是否真的具备合理性,值得探讨。在网络爬虫技术日益广泛应用的背景下,面对互联网上浩如烟海、纷繁复杂的数据信息,现行法律条款中关于数据数量及其重要性的具体规定,已难以充分满足实际司法认定过程中的需要。这些规定在准确评估由网络爬虫技术可能引发的侵害结果方面,其作用显得愈发有限,难以全面反映数据被非法获取或滥用所带来的实际损害程度。

## 3 利用网络爬虫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的刑事归责路径

### 3.1 明确本罪的保护法益:个人的信息自由与安全

在“魏江蒙案”中,信息权利人信息数量的增多并未导致法益性质产生转变,众多个人法益的总和依然属于个人法益的范畴。“超个人法益说”的局限性导致个人利益的保护缺失,即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成立,必须建立在行为已危害公共信息安全或其他超个人法益的基础上,单纯针对单一信息主体的信息安全侵害,不能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予以归责,必须先从刑法内部的规范以推断的方式确定具体犯罪的保护法益,而法条的体系则是确定具体犯罪保护法益的重要依据。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置于《刑法》的分则第四章,且该章节的核心保护对象为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显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保护法益范围未涵盖“超个人法益”。其次,对个罪保护法益的理解应当立足于该罪所涉及的先法性事实基础,就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而言,有必要站在刑法体系外部,从数字经济的社会背景以及个人信息治理要求所产生的客观需求出发,明晰法律所要实现的个人信息保护目标,从而解释本罪保护法益的内涵。

### 3.2 明确“违反有关国家规定”的内涵

上文提及,《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解释》的第二条与《刑法》第九十六条之间存在某种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性在司法实践中并非罕见。部门规章作为对法律法规的细化和补充,通常起到了至关重要的桥梁作用。这些规章不仅有助于明确和细化法律法规中的模糊地带,而且在处理涉及专业性较强的问题,如数额认定等方面,其作用尤为突出,为司法机关提供了更具操作性的指导。但,我们也应认识到,在客观上违背了罪刑法定原则,扩大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认定范围,并且与刑法的谦抑精神不符。

有学者指出,部门规章仅在对法律、行政法规中的规定内容予以明确、细化的情况下,才能够与法律、行政法规一起成为判断行为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准则。部门规章因其规范范围较窄的特点,对有关事项的规定较为细致,借助部门规章可以对某些行为的认定予以具体阐释,但其仍属于行政法的范畴,其立法宗旨与刑法不能予以等同。部门规章本身并不足以单独作为判断行为是否违法的依据,它更多地是起到了辅助解释和明确含义的作用。因此,在“对国家有关规定”的理解上,应当坚持以罪刑法定原则为指导,即对该条文的理解应当严格适用《刑法》的规定,不应将部门规章等

其他类型的规范性文件纳入其范畴之内。

### 3.3 明确“非法获取”的行为界限

“非法获取”构成了网络爬虫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关键要素，但相关的司法解释及实际案例尚未对其作出具体界定。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所确立的知情同意原则，关键在于确保个人对被收集的数据信息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和使用权。若网络爬虫行为所抓取的数据为开放性质，并且这一行为符合知情同意原则，则通常不能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予以归责。对于信息存储方来说，则指未采取爬虫协议或技术防护措施，允许公众自由访问的数据。有学者认为，在我国当前立法体系中，个人信息无需具有隐秘性，无论是否公开均能包含在内。还有学者指出，对法定公开信息的处理只要本身不违反法律，即使信息主体对此表示拒绝，该信息处理行为也不具有违法性。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核心目的，在于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与人格尊严等核心权益。当该行为严格遵循了《个人信息保护法》中明确规定的知情同意原则，即已经获得了信息主体的明确授权或同意，并且确保了信息的合法、正当、必要使用，那么这一行为在法律上通常是被允许的。因此，其数据抓取活动应被视为正常的收集活动，并不应当被视作犯罪行为。

### 3.4 行为效果上肯定该行为的法益侵害性

有学者认为“行为效果标准”是指，使用公开的个人信息造成法所部容许的利益损害的，不属于“合理使用”。如果信息处理者基于帮助诈骗、恶意骚扰等非法目的，擅自向他人出售或提供已公开的个人信息，必将家加剧对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及生活安宁的威胁，显然违背了信息主体的合理预期，与其公开个人信息的目的相抵触，因为具有刑法意义上的实质违法性，有必要发动刑罚权予以规制。当网络爬虫行为涉及未经授权地爬取公民个人信息，并因此触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时，其核心问题在于这种行为直接侵害了信息权利人的信息安全与自由。大数据信息平台抓取企业工商登记信息存于第三方平台，方便公民了解企业法人运营情况。虽未获企业法人主体同意，但因该平台出于公益目的，主观无非法目的，也未侵犯企业法人信息数据利益，故不能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论处。尤其在网络爬虫爬取公民个人信息构成犯罪，且刑法以获取数据信息数量认定构罪标准无法准确适用于爬虫行为刑事认定时，更应注重该行为实质造成的法益侵害结果，据此判断法益侵害性。

## 4 结语

大数据时代应满足信息共享需求，但需防范技术滥

用。对网络爬虫行为的刑事归责，不应盲目扩张，而应明确保护法益为个人的信息自由与安全，严格限缩“国家规定”的范围，并以“行为效果”为实质标准判断法益侵害性，确保刑法的谦抑性与公正性。

### 参考文献

- [1]刘鹏.利用网络爬虫技术获取他人数据行为的法律性质分析[J].信息安全研究,2019,5(06):548-552.
- [2]童云峰.大数据时代网络爬虫行为刑法规制限度研究[J].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43(02):88-97.
- [3]曲新久.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超个人法益属性[J].人民检察,2015,(11):5-9.
- [4]刘艳红.网络爬虫行为的刑事规制研究——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为视角[J].政治与法律,2019,(11):16-29.
- [5]王良顺,李想.“合理使用”公开的个人信息的出罪路径的法教义学建构——从最高人民法院第194号指导性案例切入[J/OL].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16[2024-12-11].
- [6]姜涛,郭欣怡.已公开个人信息刑法规制的边界[J].学术界,2023,(03):95-111.
- [7]胡江.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限缩解释——兼对侵犯个人信息刑事案件法律适用司法解释第2条之质疑[J].政治与法律,2017,(11):34-42. DOI: 10.15984/j.cnki.1005-9512.2017.11.004.
- [8]黄陈辰.论公开信息的刑法保护[J].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43(03):84-91.
- [9]彭赛嘉.已公开个人信息的刑法保护界限[J].北京警察学院学报,2024,(01):17-26.
- [10]刘双阳.论个人信息自决权刑事司法保护的边界——以已公开个人信息为中心的分析[J].人权,2021,(05):148-162.
- [11]参见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6刑初924号刑事判决书
- [12]参见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20)浙0106刑初437号刑事判决书
- [13]参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粤03民初822号民事判决书
- [14]参见湖南省沅江市人民法院(2020)湘0981刑初77号刑事判决书
- [15]参见河南省济源市人民法院(2018)豫9001刑初503号刑事判决书